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太 睿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銷售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25,916,660港元，須於完成時全數以向賣方按每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77港元配發及發行每股入賬列為繳足33,658,000股代價股份方式支付。

33,658,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假設本公司股本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可發行67,317,428股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25,916,660港元，須於完成時全數以向賣方按每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77港元配發及發行每股入賬列為繳足33,658,000股代價股份方式支付。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Ever Digital Limited（作為賣方）；及
2.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各賣方、目標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的20.2%），並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代價

收購銷售股份的代價為25,916,66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全數以向賣方按每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77港元配發及發行每股入賬列為繳足33,658,000股代價股份方式支付。

每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77港元相當於：

- (i)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即買賣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溢價約2.7%；
- (i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6港元溢價約1.3%；
- (ii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9港元折讓約2.5%；

代價乃本公司及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載之因素；(ii)獨立估值師按市場方法編製有關子午綫航空(目標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報告；及(iii)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前景後達致。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完成且全權酌情信納其對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
- (b) 本公司已收到且全權酌情信納由英屬處女群島之合資格執業律師事務所發出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法律意見；
- (c) 本公司已收到且全權酌情信納由中國之合資格執業律師事務所發出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法律意見；
- (d) 取得由相關政府機構發出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有關之所有批准、同意書、授權及許可證(倘必要)；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f) 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概無重大違反賣方及本公司於買賣協議中作出將於完成前獲履行或遵守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契諾及承諾；及
- (g) 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應竭盡所能達致先決條件(上述條件(e)除外)，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豁免任何先決條件(上述條件(e)除外)。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協議的任何往後日期前尚未獲達成，本公司毋須完成收購事項，且買賣協議將隨即終止及終結，買賣協議的任何一方有權就另一方違反任何有關條款向其提出申索。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之完成日期作實。

賣方之承諾

賣方承諾(其中包括)：

- (i)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及
- (ii) 倘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產淨值最終少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經審核賬目**」)中披露的資產淨值，賣方須於交付經審核財務報表三個月內以現金付款的方式補償買方，有關金額將按照未經審核賬目中披露的資產淨值比較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產淨值的降幅基於代價按比例釐定。

委任董事

於完成後，買方將有權委任目標公司董事會一名董事且目標公司董事人數不得超過五名。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包括合共33,658,000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假設本公司股本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可發行67,317,428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動用一般授權任何部分。因此，一般授權足夠發行代價股份且代價股份之發行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於配發及發行後，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利益，包括有權收取已作出或即將作出而記錄日期為上述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的全部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其後出售代價股份並無任何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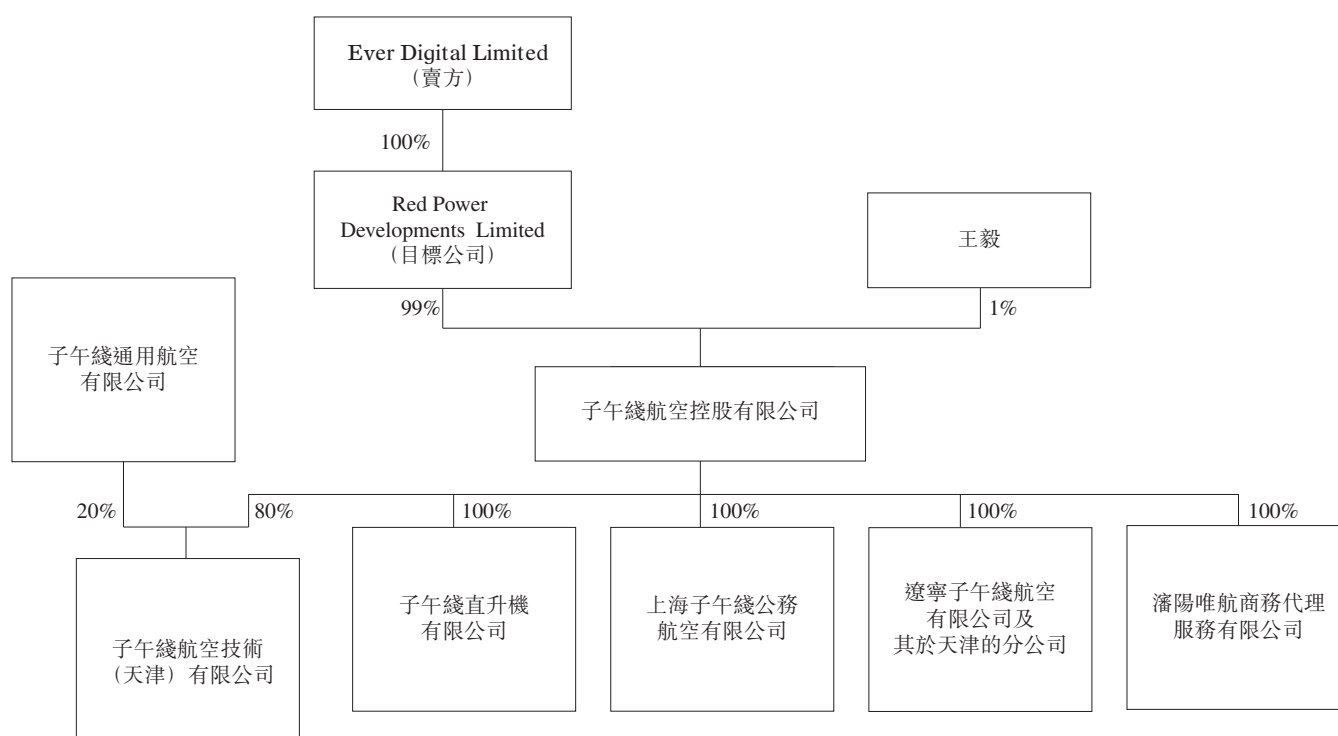
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香港及台灣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銷售；於中國研發實時2D轉3D視頻顯示系統之軟硬體集成服務；於中國進行融資租賃、於香港進行放貸、豪華遊艇業務及飛機業務託管以及投資控股。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之公司架構

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公司架構如下：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投資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擁有子午綫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子午綫航空」）99%的股權，其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子午綫航空的餘下1%股權由王毅先生擁有，彼為香港居民且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起獲本公司委聘為商務航空顧問。

目標公司之營運資產為其通過子午綫航空持有中國五間營運公司（即子午綫航空技術(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子午綫」）、子午綫直升機有限公司（「子午綫直升機」）、上海子午綫公務航空有限公司（「上海子午綫」）、遼寧子午綫航空有限公司（「遼寧子午綫」）（包括其於天津的分公司）及瀋陽唯航商務代理服務有限公司（「瀋陽唯航」）（統稱「五間營運公司」）之間接權益。

天津子午綫由子午綫航空擁有80%股權及由子午綫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子午綫通用」，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擁有20%股權。除天津子午綫外，其他四間營運公司各自由子午綫航空全資擁有。

五間營運公司各自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天津子午綫主要從事開發、銷售、租賃及維修涉及航空科技應用的設備。子午綫直升機主要從事開發、銷售及租賃直升機。上海子午綫主要從事開發航空科技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遼寧子午綫主要從事提供空運服務。瀋陽唯航主要從事銷售及租賃航空設備。

下文載列子午綫航空自其註冊成立(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其註冊 成立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淨虧損	9,333	25,584
除稅後淨虧損	9,333	25,62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約人民幣68,510,742元。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由段洪濤先生(其為中國居民、商務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王毅先生(其為香港居民且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起獲本公司委聘為商務航空經營顧問)分別最終擁有99%及1%之控股公司。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將致力增強其在香港及中國商務航空的地位。董事會將持續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探索進一步在商務航空拓展的可行性。本集團已積極尋找合適的投資契機以擴展其業務範圍及多元化其現有業務。

目標公司於大連、北京、天津、上海、深圳及中國其他地區從事航空業務。其通過公務機運行國際標準(IS-BAO)及一般運行和飛行規則審核評定。其亦已取得中國民用航空局發出的空運牌照及維修許可證。有關上述資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表。目標公司的營運團隊由具航空背景經驗的人員組成，為全球尊貴的客戶提供全天候安全、方便、私人及專有的服務。

資格	描述
公務機運行國際標準(IS-BAO)	旨在協助全球航空部門達到高水平的安全與專業的建議最佳守則，並經歐洲標準委員會認可為公務機運行的行業標準。
一般運行和飛行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用航空法，為訂明民用機運行及確保航班正常及安全而制定與中國民用航空法規（「 CCAR 」）第91部分有關的規定。
空運牌照	由中國民用航空局發出的牌照，以核證一間公司達成適用法律規定（特別是CCAR第135部分）及航空業者營運及從事未事先排定的載客業務所需的任何其他規定、法規及標準。
維修許可證	由中國民用航空局發出的證書，以核證一間公司遵守CCAR第145部分的規定及足以完成航空相關維修。

建議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擴展計劃一致。董事會相信建議收購事項提供卓越的發展平台及有利於將其早期商務航空拓展至國際市場的契機，進而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鑒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同期間並無變動。僅作說明用途並假設並無其他股份發行（發行代價股份除外）或購回及下文載列之股東股權並無變動，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耀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46,392,770	43.5	146,392,770	39.5
Vision2000 Venture Ltd.	106,043,142	31.5	106,043,142	28.7
公眾人士				
賣方	–	–	33,658,700	9.1
其他公眾股東	<u>84,151,230</u>	<u>25.0</u>	<u>84,151,230</u>	<u>22.7</u>
總計	<u><u>336,587,142</u></u>	<u><u>100.0</u></u>	<u><u>370,245,842</u></u>	<u><u>100.0</u></u>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本公司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20.2%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10）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應於買賣協議載列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3,658,000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五間營運公司」	指	天津子午綫、子午綫直升機、上海子午綫、遼寧子午綫及瀋陽唯航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遼寧子午綫」	指	遼寧子午綫航空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子午綫航空」	指	子午綫航空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擁有99%
「子午綫直升機」	指	子午綫直升機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目標公司銷售股份的買賣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202股普通股，包括目標公司20.2%股權，其股份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及持有，並以賣方名義註冊
「上海子午綫」	指	上海子午綫公務航空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瀋陽唯航」	指	瀋陽唯航商務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Red Power Developments Limited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子午綫航空及五間營運公司
「天津子午綫」	指	子午綫航空技術(天津)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Ever Digital Limited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楊林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楊林先生、徐銀生先生、劉世霞先生、梁博文先生及劉美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丹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敏滔先生、蔡綺雯女士及張盛東博士。